

簽 114年1月13日
於 總務處

主旨：檢陳「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代收代(付)費審核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擬辦：

- 一、奉鈞長核可後，收費標準依規定於收費前本校網站公告。
- 二、將會議紀錄影本送交註冊組存查；另影乙份送會計室存參。

鄭榮坤

會辦單位：教務處：

教師兼陳香年
教務主任

學務處：

教師兼劉政慈
學生事務主任

輔導室：

教師兼廖晉楷
輔導室主任

圖書館：

教師兼鄭明宗
圖書館主任

會計室：

會計室張文恭
主任

午餐秘書：

教師兼邱玉青
午餐執秘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114. 1. 13
鄭榮坤

114. 1. 14
信

114. 1. 16
余月琴
臺南市立永仁
高級中學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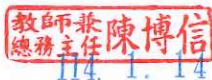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紀錄

紀錄



單位主管



校長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收取學生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1:30

貳、地點：文華樓二樓校長室旁會議室

參、主持人：余月琴校長 記錄：鄭榮坤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每學期例行召開之代收代辦(付)費審核會議，規定家長委員要占多數，感謝各位委員踴躍出席本次會議。

陸、業務報告：

一、本註冊收費金額，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1012920號函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30716157號函辦理。(P8-P14)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114.2.5~114.06.30)各項收取學生費用收支情形表，請各位參考書面資料(如后)，如有意見請提出討論。

三、教育部函示每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均應辦理自我檢核，113學年度第1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及佐證資料已辦理完畢，感謝各單位的配合，113學年度第2學期即將開始，請準備好佐證資料以利本組作業。

四、本學期註冊繳費單114年2月12日(開學後一週)發給學生，繳費期限至3月5日止，委託本組代收各項費用之單位，請於114年2月5日前，將學雜費減免、課業輔導費減免、書籍費減免、午餐費減免、學生團體保險減免、新生健檢減免及就學貸款等之名單送本組，以便列印繳費單，逾規定期限致無法收費者，請各單位自行負責。

柒、提案討論：

【教務處】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實習實驗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P9)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3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實習實驗費80元/人(中四)(中五)、320元/人(中六自然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課業輔導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修實施要點。

2. 本學期第八節課開始及結束日期係依據113學年度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執行

3. 113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部第八節課業輔導收費說明

4. 上課期間：中一中二：114/2/17至114/6/13，計17週。

中三：114/2/17至114/5/15，計13週。

停課日期：中一中二：2/28紀念日、一次段考(3/11、3/12)、校慶運動會週、兒童節及清明節(3/31~4/4)、全中運(4/21~4/24)、二次段考(5/8、5/9)、5/30端午節、6/6畢業典禮預演、6/9畢業典禮，計17天。中三：2/28紀念日、一次段考(3/11、3/12)、校慶運動會週及兒童節、清明節(3/31~4/4)、全中運(4/21~4/24)、二次段考(5/8、5/9)，計14天。

5. 上課天數：中一中二：68天。中三：50天。

6. 鐘點費試算：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國中部三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扣減 113(1) 颱風假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450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126 元	
金額	112,500	160,714	2,142	2,016	2,010

國中部二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扣減 113(1) 颱風假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4*68*450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147 元	
金額	122,400	174,857	2,914	2,767	2,760

國中部一年級預估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扣減 113(1) 颱風假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68*450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149 元	
金額	153,000	218,571	2,914	2,765	2,760

7.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第 8 節輔導課收費試算說明

8.上課期間：114.02.17（一）～114.06.13（五）。

中四僅上每週一至周四，中五、中六為週一至週五

停課日期：2/28 和平紀念日、第一次定期評量(3/10-12)、校慶運動會週、兒童節及清明節(3/31~4/4)、全中運(4/21~4/24)、第二次定期評量(5/7-5/9)、畢業聯歡(5/26)、畢業典禮預演(6/6)、畢業典禮(6/9)、中五戶外教學(4/9-11)，合計：中四扣 19 天，中五扣 23 天，中六扣 9 天

9.上課天數：(中六)：9*5-9=36 天；(中五)：17*5-23=62 天；(中四)：17*4-19=49 天

10.開班說明：

班級	601(社會組)	602(社會組)	603(自然組)	604(自然組)	參加人數
人數	0(不成班)	0(不成班)	4(不成班)	0(不成班)	0
班級	501(社會組)	502(社會組)	503(自然組)	504(自然組)	參加人數
人數	15(併班)		34(併班)		49
班級	401	402	403	404	參加人數
人數	35(併班)		37(併班)		72

11.預估各年級收費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課輔所需經費，由參加學生之家長負擔，其收費標準以下列公式為上限：教師鐘點費×實際上課總節數÷百分之七十（鐘點費所占比例）÷各年級參與學生總人數。

高中部二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扣減 113(1) 颱風假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62*2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68,200	97,429	1,988	134	1,850

高中部一年級試算結果如下：

	鐘點費需求	上限	個人收費上限	扣減 113(1) 颱風假	建議收費
計算方式	550*49*2	需求/0.7	上限/總人數		
金額	53,900	77,000	1,069	113	950

決議：中一收費：2,760 元；中二收費：2,760 元；中三收費：2,010 元

中四收費：950 元；中二收費：1,850 元

(三)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颱風停班停課，國高中第八節課業輔導費退費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依據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12 日及 113 年 12 月 26 日簽准辦理。(P15.16)

2. 因颱風停班停課，第八節課業輔導費退還費用如下：中一：149 元；中二 147 元；中三：126 元；中四：113 元；中五：134 元；中六：136 元。

3. 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五由 113(2)第八節課業輔導費用中扣除，中六辦理現金退費。

決議：同意備查。

(四)113 學年度暑期輔導因颱風停班停課，致暑期輔導費收費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已依據教務處 113 年 8 月 6 日及 113 年 8 月 27 日簽准先行辦理完成。(P17.18)

2. 因颱風停班停課，暑期輔導及午餐費收費調整如下：中三由 2520 調整為 2140 元；

中六由 3500 元調整為 2975 元；午餐費由 1100 調整為 935 元

決議：同意備查。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書籍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 書籍費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指定版本定價以內購買。

2. 國中部書籍費依全國統一議價結果收費；高中部書籍費採招標及議價結果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級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班級費收取 50 元/人。(中四、中五及中六)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游泳池水電管理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依收取 100 元/人。(中四及中五)

決議：照案通過。

(三)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P19-P20)

說明：1. 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

2.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2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1037372 號函國教署招標金額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

(四)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五校外教學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事曆辦理中五校外教學活動費及保險費。(依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依招標金額收費。

(五)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紀念冊及拍照，請討論。(中三、中六)

說明：畢業紀念冊 290 元/人，拍照 60 元/人。(依比價金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總務處】

(一)冷氣電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補充規定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冷氣使用與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收取支用，收費上限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上限為 700 元，其計價方式教室

裝設儲值卡者，應於收費上限內，依下列之計算式，以每度6.7元計費。

本校113年6-9月份 用電量：收費年月	基本電費	流動電費	超約附加 費	度數
113年6月	71552	136954.3	0	48460
113年7月	71552	101622	0	36488
113年8月	71552	111107	0	39924
113年9月	71552	165154	0	57620

冷氣費計算方式

A：台電公司夏月(6-9月份)高壓供電週一至週五尖峰時間每度電收取 4.00元

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學(專)：電價表之百分之九十七 3.88元

B：夏月基本電費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2.82元

C：夏月超約附加費用總和除以夏月使用度數總和所得之值 0.00元

*每度用電費用： $A+B+C=3.88+2.82+0=6.7$ 元

決議：每度費用 6 元。

(二)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每生依冷氣設備費用除以使用年限再除以二學期再加上保養及維護費收取，以新臺幣200元為限，且每班不得超過新臺幣9000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算式如下。冷氣設備維護費及汰換費計算方式：

1、冷氣機每台25,607元(7.1kw，壁掛式、能源效率1級適用9~12坪)，安裝費8000元，

每間教室2台，每台使用年限10年，依規定分2個學期計算

2、每年3月保養維護冷氣機1次，室內外機每台1次1,500元。

3、每年9月濾網清洗1次，室內機每台1次200元。

4、維修費每台約計1,500元。

A：汰換費用0元

B：保養維護費200元×2台×2次+1500元×2台+1500×2台元=6,800元

汰換費用+清潔維護費：0+6,800元=6,800元

每人依規不得超過200元，每班以34人計不得超過6,800元，6,800元以每班約34人計，每人約200元。

決議：每人收取 200 元。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會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台南市高級中學學生費用收取辦法規定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家長會費收取100元/人。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館】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電腦使用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P9)

說明：收費標準依教育部「113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收費標準表」電腦使用費規範收費(中四)、中五班級教師改在物理實驗室上課免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午餐執秘】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營養午餐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營養午餐費收費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113-2 學期午餐收費說明：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午餐收費，將依往例區分 2 段收費，學生依出納組製作之繳費單繳費，教職員工(含代理老師)直接於薪資代扣，兼代課老師則將另行個別通知以現金 1 次全額繳納(不分梯次)。計費標準為每月 924 元，每日費用為 42 元(以月平均供餐 22 日計)

不足整月的月份費用計算方式說明：

- 當月因供餐起始而不足整月：起始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起始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按供餐日數計費。

- 當月因供餐終止而不足整月：終止日為國曆 15 日(含)以前者，按供餐日數計費；終止日為國曆 16 日(含)以後者，採月費倒扣不供餐日數方式計費。

第 1 梯次:2,436 元(113.2.5~114.4.30 日止，4/21~24 全中運，計 3 個月扣 8 日)。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3 \text{ 個月}) - (8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2436 】

第 2 梯次:1,722 元(114.5.1~114.6.27 日止，計 2 個月扣 3 日)。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2 \text{ 個月}) - (3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1,722$ 】

第 2 梯次(中三、中六):1,134 元(114.5.1~113.6.6 日止，計 1 個月又 5 日)。

【計算方式： $(924 \text{ 元} \times 1 \text{ 個月}) + (5 \text{ 日} \times 42 \text{ 元/日}) = \$1,134$ 】

決議：照案通過。

(二)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颱風停班停課，第 1 期午餐費需調整收費金額案，請討論。。

說明：1. 本案業已依據學務處 113 年 10 月 4 日簽准先行辦理完成。(P21)

2. 因颱風停班停課，第 1 期午餐費需減收 3 天 126 元，惟第 2 期午餐費尚未辦理收費，由第 2 期午餐費中扣除，第 2 期午餐費由原 2352 元調整為 2226 元。

決議：同意備查。

【秘書】

(一)113 學年度「國際交流計畫師生出訪」-日本秋田校交流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行事曆辦理馬來西亞國際教育旅行團費及保險費(依招標金額收費)。

決議：依招標金額收費。

捌、經與會委員討論後，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代收代辦（付）費收費標準如下：

單位別	項 目	中四 1-4 班	中五 1-2 班 社會組	中五 3-4 班 自然組	中六 1-2 班 社會組	中六 3-4 班 自然組	辦理單位
代收代辦 (付) 費	學 費	6240	6240	6240	6,240	6,240	註冊組
		0	0	0	0	0	
	雜 費	1,740	1,740	1,740	1,740	1,740	註冊組
	實習實驗費	80	80	80		320	實研組
	電腦使用費	400					資訊組
	教科書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依招標或議價 結果收費	設備組
	2~4 月午餐費	2436	2436	2436	2436	2436	午餐秘書
	冷氣使用維護費	200	200	200	200	200	總務處
	班級費	50	50	50	50	50	訓育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200	200	200	200	護理師
	學期課業輔導費	950 已扣減 113(1) 颱風假 4 天 113 元	1850 已扣減 113(1) 颱風假 4 天 134 元	1850 已扣減 113(1) 颱風假 4 天 134 元	0	0	實研組
	游泳池水電管理費	100	100	100			學務處
	畢業紀念冊				290	290	學務處
	照相				60	60	學務處
	中 5 校外教學活動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學務處
	國際交流計畫師生出訪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依招標金額 收費	秘書

單 位	項 目	中 一	中 二	中 三	辦理 單位
代收代辦 (付)費	2~4 月午餐費	2436	2436	2436	午餐秘書
	教科書書籍費	依全國統一議 價結果收費	依全國統一議 價結果收費	依全國統一議 價結果收費	設備組
	學期課業輔導費	2760 已扣減 113(1)颱風 假 4 天 149 元	2760 已扣減 113(1)颱風 假 4 天 147 元	2010 已扣減 113(1)颱風 假 4 天 126 元	教學組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家長會
	學生團體保險費	200	200	200	護理師
	畢業紀念冊			290	學務處
	拍照			60	學務處
	合計				

玖、散會：12：10

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收代辦(付)費審議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4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文華樓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依據代收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

審議委員會成員	職稱	性別	姓名	簽名
召集人	校長	女	余月琴	余月琴
行政代表	學務主任	女	劉政慈	劉政慈
行政代表	秘書	女	蔡佳燕	蔡佳燕
教師代表	教師代表	男	蔡光	蔡光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男	洪榮利	洪榮利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女	何宣萱	何宣萱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男	吳瑞昌	吳瑞昌
家長代表	家長委員	女	李桂櫻	李桂櫻
家長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	男	藍天寶	藍天寶
學生代表	學生	男	廖泓誠	廖泓誠
社會公正人士	成功里里長	男	曾文俊	

列席人員：

教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午餐執秘：

會計室：